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函

地址：11291臺北市陽明山建國街2號

承辦人：黃益輝

電話：28616942轉228

電子信箱：tiec228@gmail.com

受文者：臺北市立內湖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師研字第10630521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申請表、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評表、實施要點、歷年教育專題研究彙整表及經費編列表各1份(5b90dda55e485e161ba9bc8bec720a91_30521700A00_ATTCH1.doc、5b90dda55e485e161ba9bc8bec720a91_30521700A00_ATTCH2.doc、5b90dda55e485e161ba9bc8bec720a91_30521700A00_ATTCH3.docx、5b90dda55e485e161ba9bc8bec720a91_30521700A00_ATTCH4.docx、5b90dda55e485e161ba9bc8bec720a91_30521700A00_ATTCH5.doc、5b90dda55e485e161ba9bc8bec720a91_30521700A00_ATTCH6.doc)

主旨：檢送本中心108年度教育專題研究申請相關資料各1份，請惠予公告並轉知所屬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中心教育專題研究實施要點辦理。
- 二、申請日期：自即日起至107年1月12日止受理申請。
- 三、申請主題請以學校實際教學問題之解決、教材教法或教育政策相關之議題，勿與歷年教育專題研究題目相同，並不得包含個人學位論文及接受其他補助之專案研究報告等。
- 四、申請者須詳編經費概算，經市府審查通過後，據以編列納入中心預算，並於執行當年逕撥入專題研究者所屬服務單位，由該單位代收轉付轉提研究者，該單位應於研究結束後檢具全部研究費用支出明細及原始憑證送回本中心。
- 五、研究完成後，本中心將依中心活動辦理研究成果發表會或分享會，邀請

本市教師參與協助推廣應用，並將研究結果送請各相關單位參考。

六、檢附教育專題研究申請表、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評表、實施要點及歷年教育專題研究彙整表，詳如附件1、2、3、4、5、6。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

副本：

裝

訂

線



TAIPEI
臺北

0UAA506 內部資料